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胡吟姍
電話：02-8771182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b439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六)字第115030312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1150303126B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「專任運動教練考評獎懲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以運競(六)字第1150303126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學校體育及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業務權責調整，旨揭要點所涉業務自116年1月1日起由教育部辦理，故依程序辦理廢止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胡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8771-182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09:31:07